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957,261,230 (99.999%)	400 (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i) (a) 重選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957,261,230 (99.999%)	400 (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 (b) 重選施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1,957,261,230 (99.999%)	400 (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 (c) 重選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1,957,261,230 (99.999%)	400 (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 (d)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7,261,230 (99.999%)	400 (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957,261,230 (99.999%)	400 (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57,261,230 (99.999%)	400 (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1,950,401,230 (99.649%)	6,860,400 (0.35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957,261,230 (99.999%)	400 (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可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1,950,401,230 (99.649%)	6,860,400 (0.35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434,452,6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成鋼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李喜剛先生及林柏森先生。